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处

成银学发〔2021〕63号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把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遵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

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原则及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系学工秘书、辅导员、专职老师等担任成员的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认定工作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进行公示。

第八条 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担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不少于 3 人）。评议小组成员

中，同时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条 学生家庭难以支付学习费用或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 (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 特困供养学生；
- (四) 孤残学生；
- (五) 烈士子女；
- (六)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七) 孤儿，且旁系亲属无资助能力的；
- (八) 单亲家庭，且抚养亲属无固定收入或收入不足以支付学费的；
- (九) 父母有一方患重大疾病常年卧床或长期住院治疗

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费的；

（十）父母双方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费的；

（十一）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被当地乡镇民政部门列为贫困户的；

（十二）父母亲均下岗，未再就业的；

（十三）家庭收入低，直系成员中有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不含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就读生），或家庭有2个及以上年迈老人需赡养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十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生源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十五）家在重灾区、因灾害导致“两无”（无房屋、无收入）的；

（十六）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

（十七）因其他情况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一条 能够被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况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在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材料或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中弄虚作假的；

（二）拥有高档移动通讯工具；

（三）拥有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服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

（四）有赌博等不良嗜好；

(五) 在学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六)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

评定当学年, 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或已获得资助的学生, 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含的任何一项行为和现象, 学校视情况有权取消对其已认定的困难等级, 并追回相应的资助金额, 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给予处分。各系应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系统信息, 同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內完成。学生工作处、各系认定工作组、班级评议小组, 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各系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 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 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 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 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 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 要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不能简

单粗暴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确保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涉及的佐证材料包括：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如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烈士证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可提供建档立卡帮扶手册复印件；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可提供当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等。

第十五条 每年秋季学期初，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材料，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生活消费情况和家访情况，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困难程度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记录并填写意见、签字确认后，连同民主讨论会议记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复审。

第十六条 各系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各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

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系部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学号、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核实通过后，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如公示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提出质疑，学院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在接到反映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后，学院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将最终结果通知各系认定工作组，并正式通知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系应将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各系将最终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导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备学生下一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十九条 学院各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观察、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各系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